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向公司提交辞任函，辞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经履行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进行了友好沟通，立信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

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截至2024年末，立信中联共有合伙人48名、共有注册会计师28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7名。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555.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5,092.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72.20万元。

立信中联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含税总额2,438.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2024年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	开始在立信	开始为本公司
----	----	-------	--------	-------	--------

		执业时间	公司审计时间	中联执业时间	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童寒锋	2002 年	2004 年	2024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贊杰	2021 年	2014 年	2025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慧英	2000 年	2018 年	2000 年	2025 年

相关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项目合伙人：童寒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签字合伙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部分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无	无
2022 年	无	无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无	无
2023 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无	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慧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外延模式、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人员的配备、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量，2025年度审计费用13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截至上年度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13 年审计服务，在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度，立信为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向公司提交辞任函，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与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立信中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